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4) 3 号

被处罚人: 杜全步 性别: 男 年龄: 49

身份证: [REDACTED]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电话: [REDACTED]

家庭住址: [REDACTED]

所在单位: 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员

单位地址: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11月26日上午7时25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导致1人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你作为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对施工现场巡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不安全作业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2023年12月14日,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违法事实属实。主要证据有:《葵涌办事处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工地“11·26”高坠事故调查报告》及管委会批复,深圳鸿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344230989)、建筑企业资质证书(D24416818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44059364)、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乙安许证字(2023)004710)、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质报审表、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工作联系函、新工人安全教育汇总表、幕墙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杜全步无安全生产资质证明,年度收入证明(杜全步2021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REDACTED])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月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元)，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3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02，经研究，决定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肆拾玖元捌角陆分（¥10849.86）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月1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